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府函〔2018〕229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东莞市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印发东莞市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东莞市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 (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结合《东莞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18〕20号)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本工作方案所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聚集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果断淘汰那些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和企业,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进一步深化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

市品质的重要举措。

二、工作目标

全面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精准分类，以突出环境污染整治为突破口，围绕保障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供给稳定，破除无效供给，为新兴产业腾出发展空间，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引导“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由散、乱向有序、集约发展，促进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在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涉“污”工业企业（场所）的综合整治，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三、整治原则

（一）明确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市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督导各镇（街道、园区）开展工作。

（二）形成合力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做好统筹、指挥，协调联动相关责任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对工作中出现职责“真空”或职责有争议、冲突的事项，所涉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主动承担、积极协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疏堵结合

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供给稳定和镇村集体经济稳定，实事求是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禁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四、工作要求

（一）分类处置

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整合搬迁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聚集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场所），经综合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的原则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聚集区，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手续。

升级改造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

的工业企业（场所），依法限期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二）信息报送和公开

市、镇、村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各镇（街道、园区）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机制，每周向市环保局报送工作进展，完成整治后及时销号。市环保局每季度第1个月5日前，向市政府报送阶段性总结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核销更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整治进度和清单在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以及各镇（街道、园区）“散乱污”举报热线，接受群众监督。

五、时间安排

以突出涉“污”类“散乱污”企业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和突破口，在2019年第一季度前基本完成全市属“污”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同时按既定目标兼顾推进“散、乱”类企业综合整治。

（一）形成分类整治清单（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中旬）

在12月底前，各镇（街道、园区）参照市环保局前期下发的数万家疑似“散乱污”企业名单，结合自身排查结果，查漏补缺，梳理出未完成整治的“污”类工业企业（场所），形成分类处置清单。清单应重点突出位于建成区、居民区的无证排污企业、污染扰民企业以及位于非建成区、非集聚区、非居民区的属“污”又属于“散”

或“乱”的企业，尤其是无固定建筑物、涉嫌违法用地、装备技术落后的企业（场所）。

在2019年1月中旬前，各镇（街道、园区）全面梳理出未完成整治的“散、乱”工业企业（场所），认真组织研究评估，确定处置方式，形成“散、乱”类工业企业（场所）分类处置清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印发具体的行动方案，压实各部门、村（社区）的整治责任。

（二）开展“污”类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专项行动（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和村（社区）对照“污”类工业企业（场所）分类处置清单，落实专项整治措施。调动力量形成倒逼高压态势，确保达到整治目的。在2019年1月上旬起，市大气办结合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对照各镇（街道、园区）“污”类整治清单开展抽查，对应关未关、应停未停的企业通报镇（街道、园区）大气办或环保分局处置。

（三）同步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2019年1月中旬至2019年6月底）

各镇（街道、园区）形成完整“散、乱、污”类工业企业（场所）分类处置清单后，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全面对照清单继续推进整治工作。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整体要求，优先完成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大、位于环境敏感点、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排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整治。对“散、乱”类工业企业（场所）的整治，

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社会民生稳定、镇村集体经济稳定、产业链供给稳定及历史遗留等问题，因地制宜做好引导，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

（四）“回头看”督查（2019年4月中旬至2019年8月底）

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专项工作组对照分类处置清单，每周至少安排两天到镇（街道、园区）对上报已完成整治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现场暗查。从2019年4月中旬开始，由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会同镇（街道、园区）开展“回头看”督查行动，对未落实关停要求和停产整治要求的企业依法查处。

（五）总结阶段（2019年9月）

各镇（街道、园区）和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在2019年9月中旬前报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负责撰写全市工作总结报告报市政府。

六、责任分工

环保部门对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严厉查处；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发改部门**严把政策及审批关，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落地。**经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查处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移交的案件。**国土部门**严

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水务部门**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取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严格排查，依法查处非法“自备井”和非法入河排污口，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注销、责令该企业限期恢复原状；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城管部门**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规划部门**协助城管部门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符合补办条件的，按照市有关文件要求，协助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农业部门**依法开展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工业聚集区外从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整治工作，以及违规使用闲置设施农业房屋、违规使用农用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整治。**工商部门**依法对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查处；对市政府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核准注销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质监部门**依法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严格监管，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安监部门**依法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整治查处；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业企业（场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食药监部门**牵头负责对不符合食品生产加工条件的“散乱污”小作坊的整治查处；对进入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且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登记证。**供电部门**负责

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实施断电等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他职能部门**对属不符合税务、消防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镇（街道、园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政策指引

各镇（街道、园区）要加强调研分析，结合当地“散乱污”企业行业特点和产业发展导向，充分考虑影响当地关键产业链供给因素，对存量“散乱污”企业和新增工业项目提出具体的接纳发展或整治清退的指引导向，如搭建集约化制造生产平台，实施污染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理。

（三）加强督查督办

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排查不到位、整治进展缓慢，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通报批评。对环境违法案件没有按要求查处、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督促其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政策指引和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相关企业增强自身隐患排查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推广先进典型与经验，对存在严重问题及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的单位予以曝光，形成社会舆论压力，倒逼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 附件：1.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信息表
2.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分类综合整治清单
3.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分类综合整治进度表
4.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认定表
5.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成效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